



#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

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達港幣**25.40**億元，增長**7.4%**；  
每股盈利：**109.43**港仙，增長**1.4%**

## 2006 年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4,365	2,972
銷售成本	4	(3,018)	(2,147)
毛利		1,347	825
其他收益淨額	3	184	328
其他收入	3	28	15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52)	—
分銷成本	4	(263)	(230)
行政開支	4	(413)	(368)
經營溢利		731	570
利息收入		33	92
融資成本	5	(392)	(266)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			
聯營公司		2,184	1,750
共同控制實體		436	441
除稅前溢利		2,992	2,587
稅項	6	(99)	(54)
年內溢利		2,893	2,533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540	2,364
少數股東權益		353	169
		2,893	2,533
股息	7	1,235	1,123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8	109.43	107.94
— 攤薄 (港仙)	8	109.07	107.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12月31日

	附註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81	2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99	5,536
投資物業		603	53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104	2,007
聯營公司權益		12,645	10,77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421	4,446
其他金融資產		917	827
預付款項		2,066	—
遞延稅項資產		22	35
		<u>32,058</u>	<u>24,4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39	170
待售發展物業		387	38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523	1,242
可收回稅項		4	3
其他金融資產		—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	940
		<u>2,934</u>	<u>2,766</u>
持有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94	211
		<u>3,028</u>	<u>2,977</u>
資產總額		<u><u>35,086</u></u>	<u><u>27,419</u></u>

	附註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3	219
儲備		19,847	15,187
擬派股息	7	841	753
		<u>20,921</u>	<u>16,159</u>
少數股東權益		2,522	1,468
		<u>23,443</u>	<u>17,627</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6,082	7,792
長期應付款		320	—
遞延稅項負債		243	155
		<u>6,645</u>	<u>7,94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2,272	1,284
應付稅項		21	22
其他金融負債		2,705	539
		<u>4,998</u>	<u>1,845</u>
負債總額		<u>11,643</u>	<u>9,79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5,086</u>	<u>27,41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970)</u>	<u>1,13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0,088</u>	<u>25,574</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公允價值對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 (i) 於2006年生效之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2006年，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本集團必須在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此項修訂引入對精算盈虧之另一確認方法。本集團已採納此項另一確認方法。採納該項準則對以前年度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而因採納該項準則在2006年增加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及分佔聯營公司既定福利計劃之精算盈利淨額為港幣0.65億元。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對「財務擔保合約」作出修訂。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以往採納保險合約者除外)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已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須於結算日承擔的擔保。本公司已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取之若干銀行貸款作出公司擔保。採用此項準則對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判斷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該詮釋要求從合約安排的實質來確定該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該詮釋要求評估：(a)合約安排的履行是否依賴於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b)合約安排是否包括了使用資產的權利。採用該詮釋對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ii) 於2006年生效之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但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期集團公司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允價值期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因退役、翻新及環境恢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因參與某市場而引起之責任－電氣及電子設備廢物」

(iii) 於2006年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修訂準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採用重列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適用範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之補充修訂；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

本集團已評估了上述之準則及修訂準則。詳細之評估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iv) 由2006年1月1日起，本集團不再將與少數股東之間之交易視同與本集團以外人士之交易，而視為與本集團股東之間之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之收購，已付作價與購入之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購入部分之差額於權益列賬/扣賬。向少數股東進行之出售，任何已收款項與應佔少數股東權益部分之差額亦於權益確認。本集團認為此項新處理方式的變動屬合理，本集團僅於附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動時，就購入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在資產負債表確認商譽及於損益表確認出售收益/虧損。

採納此項新處理方式對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倘聯營公司於年內向其少數股東進行收購時並無採納此項處理方式，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港幣16.88億元，而本集團每股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將分別增加72.76港仙及72.52港仙。

##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港口業務、港口相關業務(包括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收費公路業務及房地產業務)。年內經確認之收入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港口服務及運輸收入、		
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	1,919	1,067
油漆及相關貨品銷售	2,013	1,481
發展物業銷售	404	400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29	24
	<u>4,365</u>	<u>2,972</u>

列在「公司及附屬公司」項目之下的數額指本集團的營業額。列在「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項目之下的數額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各自的營業額。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佔聯營公司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總計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1,919	1,067	5,435	3,424	499	534	7,853	5,025
港口相關業務	2,013	1,481	7,388	6,948	—	—	9,401	8,429
其他業務								
收費公路	—	—	—	—	350	308	350	308
物業	433	424	—	—	—	—	433	424
	<u>433</u>	<u>424</u>	<u>—</u>	<u>—</u>	<u>350</u>	<u>308</u>	<u>783</u>	<u>732</u>
營業額	<u>4,365</u>	<u>2,972</u>	<u>12,823</u>	<u>10,372</u>	<u>849</u>	<u>842</u>	<u>18,037</u>	<u>14,186</u>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業績、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分析如下：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佔 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共同 控制實體溢利		總計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539	245	1,551	1,114	249	287	2,339	1,646
港口相關業務	180	203	633	636	—	—	813	839
其他業務								
收費公路	8	8	—	—	187	154	195	162
物業	114	156	—	—	—	—	114	156
其他	8	2	—	—	—	—	8	2
	<u>130</u>	<u>166</u>	<u>—</u>	<u>—</u>	<u>187</u>	<u>154</u>	<u>317</u>	<u>320</u>
分部業績	<u>849</u>	<u>614</u>	<u>2,184</u>	<u>1,750</u>	<u>436</u>	<u>441</u>	<u>3,469</u>	<u>2,805</u>
未分配收入減支出							(118)	(44)
利息收入							33	92
融資成本							(392)	(266)
稅項							(99)	(54)
年內溢利							<u>2,893</u>	<u>2,533</u>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按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分部負債		總計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14,424	8,326	9,804	8,612	1,919	1,978	(3,969)	(2,600)	22,178	16,316
港口相關業務	1,220	918	2,841	2,165	—	—	(615)	(401)	3,446	2,682
其他業務										
收費公路	992	948	—	—	2,502	2,468	—	—	3,494	3,416
物業	1,105	1,017	—	—	—	—	(134)	(166)	971	851
其他	16	92	—	—	—	—	—	—	16	92
	<u>2,113</u>	<u>2,057</u>	<u>—</u>	<u>—</u>	<u>2,502</u>	<u>2,468</u>	<u>(134)</u>	<u>(166)</u>	<u>4,481</u>	<u>4,359</u>
	<u>17,757</u>	<u>11,301</u>	<u>12,645</u>	<u>10,777</u>	<u>4,421</u>	<u>4,446</u>	<u>(4,718)</u>	<u>(3,167)</u>	<u>30,105</u>	<u>23,357</u>
未分配資產									237	857
未分配負債									(6,661)	(6,448)
可收回稅項									4	3
應付稅項									(21)	(22)
遞延稅項資產									22	35
遞延稅項負債									(243)	(155)
									<u>23,443</u>	<u>17,627</u>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貢獻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92	381	177	257
中國大陸	3,348	2,033	599	295
紐西蘭	404	391	52	50
其他	221	167	21	12
	<u>4,365</u>	<u>2,972</u>	849	614
未分配收入減支出			(118)	(44)
經營溢利			<u>731</u>	<u>570</u>

資產及資本開支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資產		資本開支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308	1,411	10	27
中國大陸	15,959	9,368	2,327	2,635
紐西蘭	461	405	2	2
其他	29	117	—	—
	<u>17,757</u>	<u>11,301</u>	<u>2,339</u>	<u>2,664</u>

### 3 其他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u>其他收益淨額</u>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上升	55	1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上升	7	2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之收益	61	35
出售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得之收益	1	95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	—	22
滙兌盈利淨額	49	37
其他	11	36
	<u>184</u>	<u>328</u>
<u>其他收入</u>		
持至到期投資收入	9	10
股息收入	3	2
其他	16	3
	<u>28</u>	<u>15</u>

### 4 按性質分類成本費用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521	1,142
已售發展物業之成本	320	3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14	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1	15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7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2
核數師酬金	14	9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93	69
— 廠房及機器	16	19
其他費用	838	655
	<u>3,694</u>	<u>2,745</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合計		

## 5 融資成本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214	123
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24	11
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應付上市票據	211	172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	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	1
	<hr/>	<hr/>
產生之融資成本總額	452	310
減：資本化利息	(60)	(44)
	<hr/>	<hr/>
	392	266
	<hr/> <hr/>	<hr/> <hr/>

已採用每年5.172% (2005年：5.046%) 之資本化率，相當於用以在建資產提供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7.5% (2005年：17.5%) 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溢利之10%至15%。本集團之若干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首兩個至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三至五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包括：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7	8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2	3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	(3)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18	1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遞延稅項	8	3
	<u>99</u>	<u>54</u>

## 7 股息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7港仙 (2005年：17港仙)	394	37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 (2005年：33港仙)	841	753
	<u>1,235</u>	<u>1,123</u>

於2007年4月12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向股東配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但作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留盈利分配予以反映。

擬派2006年末期股息乃根據於2007年4月12日已發行股份2,334,852,168 (2005年：2,282,262,230) 股計算。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25.40億元 (2005年：港幣23.64億元) 為基準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20,044,447 (2005年：2,190,032,536) 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2,327,739,234 (2005年：2,200,148,579) 股普通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7,694,787 (2005年：10,116,043) 股普通股計算。

##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港幣11.20億元(2005年：港幣7.43億元)。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6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未到期	412	213
1-30日	271	234
31-60日	178	107
61-120日	132	97
超過120日	127	92
	<u>1,120</u>	<u>743</u>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港幣5.10億元(2005年：港幣3.69億元)。應付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0-30日	438	237
31-60日	29	96
61-120日	10	4
超過120日	33	32
	<u>510</u>	<u>369</u>

##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以股代息股息每股36港仙(2005年：33港仙)，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代替股份分配(「以股代息計劃」)。末期股息將約於2007年7月4日派發。

待本公司股東在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約於2007年6月6日向股東發出一份刊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連同有關的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單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之股票約於2007年7月4日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07年5月21日至2007年5月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最遲須於2007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06年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公布的資料，按可比價格計算，本年度中國內地國內生產總值(GDP)達到人民幣209,407億元，同比增長10.7%，是近十一年來經濟增長最快的一年。作為世界第四大經濟體，中國已連續四年保持10%以上的經濟增長速度，固定資產投資及外貿進出口總額的不斷攀升繼續成為刺激經濟持續高速增長的主要拉動因素。

外向型經濟的發展持續帶動對外貿易的進一步增長，2006年中國內地對外貿易規模達到創紀錄的17,606.9億美元，同比增長23.8%，發展增速連續五年保持在20%以上。受惠於良好的外部經濟環境，本集團旗下的港口業務亦獲得良好的增長表現，利潤貢獻能力以及所佔本集團的分行業EBIT總額比重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港口業務於內地的市場地位亦得到進一步鞏固。

2006年本集團於沿海各經濟區域的港口經營活動陸續展開。以青島項目正式投入營運為標誌，本集團在中國四大經濟區的港口項目將步入全面運營階段。為確保集團港口核心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提升對外競爭優勢，謀求集團整體利益的最大化，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多種方式加大內部資源的整合力度與協控能力，並不斷加強總部及下屬各企業之間的溝通與交流。此外，本集團亦充分評估未來經營的各種風險與挑戰，通過一系列的內部持續改進措施，保障各類資源更為有效的運行。在經過近年快速且規模性的投資後，存量資產效益

的持續提升和增量資產效應的發揮成為本集團過去一年的重點工作，因此本集團認為，在不斷尋求新投資機會的同時，採用階段性的穩固經營策略可避免資源無效率的擴張，並為下一階段整體業務的再次飛躍奠定更為堅實的基礎。

持續受惠於中國經濟增長和全球一體化發展以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的整合，本集團以港口為核心的各項業務發展動力強勁，2006年各項經營指標增長表現令人鼓舞。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錄得經常性溢利港幣26.21億元，比上年增長22.5%，其中港口業務之EBITDA為港幣35.73億元，比上年增長47.4%，其EBITDA貢獻佔本集團EBITDA總額由去年的62.1%提升至71.0%。

2006年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43.65億元，比上年增長46.9%，其中港口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19.19億元，比去年增長79.9%。

### **港口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港口業務實現EBIT達港幣29.54億元(不包括因應佔上港集團及赤灣港航重組所產生的一次性虧損約港幣1.9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56.5%，佔本集團包含其他投資業務在內的行業總體EBIT比重由上年度的60.3%提升至71.1%。

本集團所投資的港口項目2006年合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024萬TEU，較上年同期增長64%，其中投資於內地和香港的港口項目分別實現集裝箱吞吐量3,350萬TEU和674萬TEU，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85%和6%。本集團深圳地區的港口項目合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55萬TEU，較上年同期增長14%，繼續保持50%以上的全港市場份額；本集團2005年成功投產的寧波碼頭2個泊位於2006年全面運營，市場開拓取得重大進展，全年實現集裝箱吞吐量30萬

TEU，為今後的發展開創了良好的局面；此外集團投資於漳州和天津的碼頭亦獲得理想的增長表現。本集團的港口散雜貨業務計入上港集團貨量後的全部吞吐量約為1.49億噸，同期增長69%。

2006年本集團完成或協議達成包括深圳西部港區相關港口用地及臨港土地的收購、南油集團所持港口項目股權的收購以及蛇口集裝箱碼頭一期、二期、三期股權重組等在內的一系列重大交易，使本集團深圳西部港口業務整合工作取得實質性進展，為今後港口業務的擴大發展和經營優化提供了必要的條件。此外，本集團實施了多項內部管理改進措施，力求充分挖掘自身現有資源之潛力，鞏固並提升存量資產之對外競爭實力，以期獲得更為穩固之發展基礎。

本集團亦極為重視港口綜合物流業務的發展。2006年加快青島和深圳兩地港口物流園區的開發工作，並且在船公司和物流配送商的客戶開拓上取得良好效果，正逐步成為支持本集團港口業務發展的一項要素。服務於本集團深圳西部碼頭的華南公共駁船快線業務亦取得長足進步，其網點至年底已增至24個港口，極大地提升了本集團深圳西部港區對珠三角及其腹地的覆蓋範圍。

本集團相信，以上措施的推行將可以極大地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實力，也將為本集團謀求未來更大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 **港口相關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港口相關業務實現EBIT港幣8.71億元，較上年同期輕微下降3.4%。

本集團投資且作為單一最大股東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 2006年下半年銷售增長顯著，帶動全年集裝箱銷售量至157萬TEU，同比上升15%。中集集團的專用車輛業務正成為中集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特種運輸設備製造能力持續提升，2006年共銷售各類車輛近8.8萬台，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67%。

本集團的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海虹油漆」)受惠於下半年工業建築和裝飾油漆銷售的大幅提升，全年共完成銷售總量8,400萬公升，同比增長近9%。

### 其他業務

本集團控股的新加坡上市公司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招商局亞太」)內地公路業務實現車流量2,924萬架次，按照同比口徑(即剔除招商局亞太已簽訂出售協議的寧鎮駱項目上年同期車流量)，比上年同期增長8%。公路業務於本年度EBIT貢獻達港幣2.0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3.1%。

###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約港幣7.81億元，其中港元佔33.2%、美元佔38.2%、人民幣佔25.4%及其他貨幣佔3.2%。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超過港幣19.94億元。本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超過港幣23.39億元，其中以銀行貸款作融資為港幣1.45億元。儘管本集團投資規模日益擴大，但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擁有較為充裕資金應付日常之經營需求，加之本集團現時的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及預期短期借貸續期的難度不大，因此償還短期借款的壓力不大。

###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2,333,280,168股股份。年內因認股權兌現而發行17,618,000股股份並因此而收到港幣1.75億元。除了上述所發行的新股及本公司以股代息計畫中發行的36,152,938股外，本公司在2006年1月份因購買蛇口若干土地資產發行了84,952,620股股份(折合港幣約14.27億元)。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負債為港幣87.25億元，其中在一年內須償還的有息負債為港幣26.43億元，其餘港幣60.82億元為中長期借款。現有的銀行貸款有折合港幣0.9億元是以附屬公司的資產作為抵押，其餘均為無抵押貸款。除本集團於2005年3月份發行的5億美元之10年期應付上市票據外，其他貸款的利率均為浮動利率。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有息負債總額除以淨資產)約為41.7%。

有息負債中80.8%為港幣及美元借款，其餘是人民幣或當地貨幣，都是本集團下屬公司的借款，可以利用當地貨幣的收入償還，因此並沒有安排金融工具對沖上述貸款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持有港幣及人民幣資產，董事會認為人民幣在未來貶值的機會不大，所以並沒有為外幣投資作出對沖安排。

### 資產抵押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抵押任何資產，惟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抵押若干資產向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港幣0.6億元是以抵押債權證抵押，而抵押債權證之抵押品為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帳面值合共港幣4.11億元，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帳面值合共港幣0.11億元。港幣0.3億元銀行貸款是以於2006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為港幣0.73億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 僱員及酬金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聘有3,881名全職員工，其中280人在香港工作，10人在海外工作，其餘3,591人在中國內地工作。於2006年之薪酬開支達港幣5.14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13.9%。本集團按照人力市場及經濟環境，每年作出僱員薪酬調整之檢討。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公司的貢獻及努力作出獎賞。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一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票。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

### 前景及展望

儘管最新統計資料顯示美國經濟雖有所減慢，但依然保持了健康發展的態勢，同時全球原油價格進一步上漲的風險正在下降，加之歐元區和日本經濟的增長均出現了加速的跡象，且目前尚未預見影響全球經濟運行的基本因素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本集團預計2007年全球經濟仍將保持平穩發展。與此同時，中國經濟規模總量的不斷擴大和外貿進出口業務的增

長將持續支持與推動內地港口業務的發展，雖然人民幣升值因素將可能對外貿出口產生作用，但中國內地積極尋求對外貿易均衡發展的穩健政策將有助於整體經濟的可持續發展，也將對港口業務市場起到長遠的支持與促進作用。

2007年，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區域內各碼頭的資源整合，並在此基礎上，積極促進集團內港口項目的協同發展，鞏固客戶網絡關係，深化包括技術創新和成本降低等內部持續改進工作，提升旗下碼頭於各自區域中的競爭實力。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港口競爭市場，本集團將加強對宏觀與微觀行業市場形勢變化的研究和分析，充分發揮本集團在港口業務方面的管控經驗和營運主導能力。另外本集團也將致力於先進管理理念在企業內部的廣泛推廣以及積極促進內部人員的相互交流，同時加強與戰略夥伴的合作關係，根據市場變化需要，不失時機地尋找新的投資合作機會，不斷創造並培育帶動集團進一步快速成長的利潤增長點。

2007年除港口業務外，本集團的另外一項重點工作是完善青島前灣港區和深圳西部港區物流園項目之配套發展，通過提供軟件和硬件的環境支持，提升本集團在南北兩地港口的服務功能，從而形成獨特的競爭優勢。同時物流園區亦為本集團放眼整個海運物流鏈，為客戶提供更為延展的深入式港口物流增值服務奠定基礎。本集團亦將在現有華南駁船快線業務成效基礎上，一方面繼續擴大業務的覆蓋範圍，另一方面積極加強與政府相關部門的溝通與合作，推動中轉轉關模式的改革，促進跨關區通關效率的進一步提升，憑藉本集團深圳西部港區的地理位置和利用珠江水系駁運特點，通過為貨主提供更為優惠且便捷的水上穿梭運輸模式，積極發揮深圳西部碼頭在吸引珠江沿岸地區貨源的優勢。

本集團相信，伴隨中國經濟的持續高速發展，各地區不均衡性的日漸縮小及中央政府對於產業結構的不斷優化與調整，加之世界各國之間的交流日漸頻繁，中國港口行業在今後相當長的時間內仍將擁有極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將利用業已形成的資本與管理優勢，積極探索並理性評估新興投資機會，並在與戰略合作夥伴共同成長的基礎上，促進集團港口核心業務的長遠發展。

本集團將著眼於提高企業的核心競爭能力，努力營造企業持續的競爭優勢。積極推進包括成本降低、工藝技術、資訊技術、客戶滿意、流程再造、安全保障等在內的一系列持續改進措施。並通過有效的資源整合，充分發揮集團內部的規模、網路和協同效應。通過發揮集團內部各企業的互補優勢，建立起集團在客戶服務、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工程與採購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諸多方面的綜合優勢。不斷提升集團的競爭能力、盈利能力和風險控制能力。

港口相關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積極引導中集集團、海虹油漆的發展戰略，並推動旗下相關業務之間的協作。收費公路業務方面通過加強公司管控和公司治理結構的優化，穩步提升公路業務的投資回報水平。

本集團將以追求股東最大回報為目標，通過集團的資源整合，不斷提升企業的服務品質。通過充分發揮集團內部各企業之間的網絡協同效應，提高企業的市場競爭能力。通過完善集團的營運管理體系，並運用靈活的經營策略，提升企業的規模效益。通過深化內部管控和持續改進，營造企業的持續競爭優勢。

#### **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審閱，並已審議審核程序，內部管理及財務報告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董事會恪守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商業道德標準的承諾，並堅信此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和增加股東回報至為重要。為了達到股權持有人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和符合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斷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董事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訂要求的標準。

於2004年11月，聯交所頒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預期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認為，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

由於李一先生自2005年5月31日起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本公司主席傅育寧博士於2005年5月31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誠如本公司於2005年5月11日刊發公佈所解釋，董事考慮到傅博士一直領導本公司，彼對本公司之策略性政策和發展最為瞭解，故於落實任命新董事總經理前由傅博士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可確保公司管理之連貫性，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董事會將於適當時任命具有合適資格之另一人選擔任董事總經理。

現行慣例將予定期審閱及更新，以遵守企業管治的最新慣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年報

本公司2006年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包括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將會送交公司註冊處，並將寄送各股東及可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cmhi.com.hk>下載。

承董事會命  
傅育寧博士  
主席

香港，2007年4月12日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赤灣港航」	指	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	指	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淨額及稅項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少數股東應佔之溢利
「EBITDA」	指	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少數股東應佔之溢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港集團」	指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傅育寧博士、趙滬湘先生、李引泉先生、胡政先生、蒙錫先生、王宏先生、余利明先生及杜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錦倫先生、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及李國謙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